

108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

A、行政管理

1. 機構培訓(占 20%)

2. 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(占 30%)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一級必要項目	A1	機構(業務)負責人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及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參與負責人研習課程並完訓。 2. 負責人全程參與評鑑(包括書面資料與訪談以及照護情境模擬演練)。 	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辦理；檢視研習相關證明(由衛生福利部提供)。
	A2	年度發展方向、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，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。 2. 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 3. 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。 	A2-A7 採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方式評核，訪談資料內容由衛生福利部事先提供格式內容，機構需依限完成撰寫，並上傳至衛生福利部「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」；評鑑當日，由評鑑委員訪談機構負責人。
	A3	社區經營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(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求)。 2. 就前述評估與結果，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。 	
	A4	器材維護與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，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。 2. 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。 3.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。 4. 有定期盤點、維修、保養及校正紀錄。 	
	A5	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(含緊急事件之作業標準、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、措施及預防作為等)。 2.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，對於緊急事件會正確執行通報，進行適當的處理流程，並留有紀錄。 3. 對發生之事件進行檢討、分析。 4. 對發生之事件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。 	
	A6	個案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。 2. 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，能依法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3. 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、檢討。 4. 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。 	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	A7	執行服務品管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訂至少兩項服務品管指標。 2. 訂有各指標之處理辦法與流程，且能確實執行。 3. 定期分析指標資料，未達閾值之指標，應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。 4. 檢討問題並擬有改善方案。 	

B、專業服務

3. 照護技能演練(占 50%)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	B1	執行服務對象身、心、社會狀況之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個案狀況執行身、心、社會及照護需求評估。 2. 依評估結果確立健康問題及照護需求。 	B1-B4 採照護情境模擬演練方式評核，依收案對象常見的居家護理照護項目及需求設計照護情境至少三項，於評鑑時實際抽測演練照護技能；演練題目另公告。
	B2	執行專業照護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換藥、抽痰、管路更換等專業照護技術。 2. 提供服務對象及家屬前述照護技術後續相關照護指導。 	
	B3	依照護需求提供服務對象衛教指導(含用藥指導)及維持自我照顧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護需求提供服務對象護理指導與衛教指導。 2. 評估個案用藥情形，提供服務對象用藥指導。 3.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飲食及日常活動指導。 4. 評估指導成效。 	
	B4	符合感控原則	執行個案服務過程符合感控作業標準。	